

大學階段：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（肢體障礙、聽覺障礙）

一、個案描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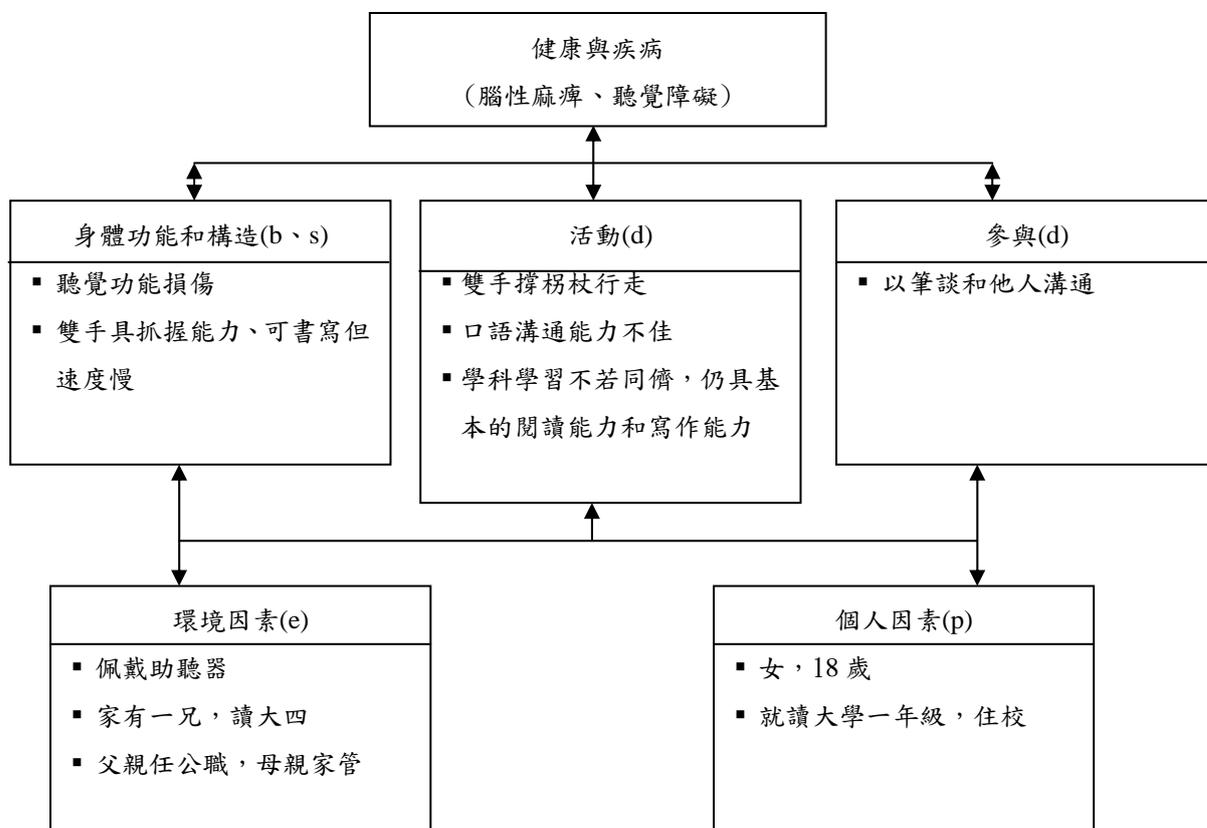
個案為女性，因出生時難產導致腦性麻痺與聽覺障礙。個案參加教育部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的甄試管道升學大專，目前就讀大學一年級，住校。

個案雙手具抓握能力，可執行書寫，字體工整但書寫速度慢。個案走路需雙手撐柺杖，除行走速度較慢外，亦有稍微搖晃之情形，且協調能力較差。個案聽覺障礙程度為重度，雖佩戴助聽器，但難以靠聽覺接收口語訊息，平時以筆談和人溝通，無法理解他人口語，其發音清晰度也不佳，僅家人能理解其口語。

個案自國小起均於一般學校就讀，並接受資源教室服務。入大學後經評估發現其語文程度雖不及同年齡學生，但仍具基本的閱讀能力和寫作能力。

個案父親為公務員，母親為家庭管理。個案有一位哥哥，目前就讀大四。個案父親希望個案未來可朝公職發展。

二、ICF 分析架構圖



三、介入建議

(一) 教育方面

1. 普通教育：進行特殊教育入班宣導，向班級教師和同學說明個案障礙與學習需求，請他們需面對個案慢慢說話，並增加視覺的訊息，避免學生以單一聽能管道學習，以協助個案理解口語訊息。並請同學提供課堂或生活上的提醒，以助個案有良好的學習和生活適應。
2. 教室安排：考量個案的聽力限制，在教室中的座位應安排在第三排正中的位置，以利其視覺訊息的接收。

(二) 相關支持服務

1. 聽能管理與助聽輔具運用評估：個案佩戴助聽器，除需定期檢查聽力和助聽輔具的功能外，應協調聽語輔具中心評估其搭配調頻助聽器之適用性，以協助其聽取口語訊息。
2. 大學資源教室提供筆記抄寫員的協助，以協助個案了解課堂上傳遞的訊息。
3. 提供復健評估、行動輔具評估：請物理治療師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後，向教育部行動輔具中心申請必要的行動輔具。
4. 輔具費用補助：申請補助購買助聽器之費用。
5. 無障礙環境：提供無障礙電梯、斜坡道等無障礙境設施，以利於個案在校園中行動。